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7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“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